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定价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8.57元/股，申购数量需等于“入围申购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0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简称为“宁波精达”，申购代码为“603088”，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即8.57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精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88”。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股。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10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0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宁波精达”，股票代码为“60308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2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7元/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0月27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0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4年10月29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三）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再择机启动发行。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4年10月16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精达	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10月27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0万元，略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706万元。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0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14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10月29日（T+2日，周三）刊登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如出现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6日 2014年10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
T-4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4年10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4年10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网上中签摇号
T+2日 2014年10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0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4年10月21日（T-4日）至2014年10月22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3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8.57元/股-1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2,38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信息表等材料的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家配售对象，其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1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8.57元/股-8.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1,0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时可以将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申购量全部剔除，也可以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网下投资者中按照如下原则依次进行剔除：（1）按申购总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申购总量指的是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的合计）；（2）申购总量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3）如果出现申购总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申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等因素，决定剔除申报价格为8.80元/股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购和申报价格为8.58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而对同为1,200万股申购数量的投资者按照申购时间从后至前进行了排序，剔除了申购时间晚于2014年10月21日13点43分（含）的投资者，剔除报价部分数量为25,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数量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8.58	8.58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8.58	8.58
公募基金（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8.58	8.58
公募基金（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8.58	8.58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8.57元/股的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9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为225,9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报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4倍（截至2014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0月22日）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358	楚天科技	44.48	2.05	21.70
300382	斯莱克	68.90	2.10	32.81
002651	利君股份	25.65	0.78	32.88
算数平均				29.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8.57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0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于其“入围申购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6、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发行价格×入围申购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8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8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晓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63295468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群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63878917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内亭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俊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微
联系电话	021-20777191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王君
联系电话	021-68475910/68475904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
联系电话	021-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振彬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08
联系人	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39
联系人	孔祥琪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01234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2061294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胡成杰
联系电话	021-38881402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史玮
联系电话	021-38516687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69082

注：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0月27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0月16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10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4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10月29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27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精达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8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10月2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800万股“宁波精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x 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10月2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规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14年10月24日（T-1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0月23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宁波精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2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0月2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4年10月2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10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4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10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14年10月30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10月2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0月30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21-63608036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功

联系电话：0574-8756256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3608038、23219490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发行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报时间	备注
1	大成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0	120	2014/10/21 9:47	高价剔除
2	大成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80	120	2014/10/21 9:47	高价剔除
3	刘峰	刘峰	8.58	120	2014/10/21 14:06	高价剔除
4	世纪金源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58	120	2014/10/21 13:21	高价剔除
5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8.58	120	2014/10/21 10:36	高价剔除
6	梭菊兰	梭菊兰	8.58	120	2014/10/21 10:33	高价剔除
7	郭旭	郭旭	8.58	120	2014/10/21 10:28	高价剔除
8	沈萱	沈萱	8.58	120	2014/10/21 9:37	高价剔除
9	刘丽平	刘丽平	8.58	120	2014/10/21 9:32	高价剔除
10	金鹰基金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	130	2014/10/22 13:35	高价剔除
11	信诚基金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	130	2014/10/21 10:36	高价剔除
1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	130	2014/10/21 10:02	高价剔除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58	200	2014/10/21 13:24	高价剔除
14	吴庆	吴庆	8.58	230	2014/10